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787號 委員提案第2271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0人，鑑於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，政府單位應協助國人瞭解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。故明定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我國教育政策並加以推動，提升國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尊重，並強化我國國際視野。爰此，特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落實我國保障各族群多元文化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，除固有族群外，更有來自世界各地之族群，其文化也逐步融入我國生活文化之中。政府單位應協助國人瞭解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，使我國各族群能互相認識並了解其多元之處，進而接納且欣賞不同文化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綜理我國學術發展、教育政策研擬與校園輔導、行政事務之主管機關，應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我國教育政策並加以推動，提升國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尊重，並強化我國國際視野。

提案人：林麗蟬

連署人：柯志恩 李彥秀 陳超明 江啟臣 馬文君

徐志榮 孔文吉 蔣萬安 曾銘宗 林奕華

陳怡潔 林德福 黃昭順 蔣乃辛 陳學聖

陳雪生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高等教育、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，大專校院發展、師資、招生、資源分配、品質提升、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二、終身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<u>多元文化教育</u>、進修補習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公民素養、閱讀語文、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、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、留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四、師資培育政策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、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、教師在職進修、教師專業組織輔導、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五、學校資訊教育、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、人文社會、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、協調與推動、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高等教育、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，大專校院發展、師資、招生、資源分配、品質提升、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二、終身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進修補習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公民素養、閱讀語文、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三、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、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、留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四、師資培育政策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、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、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、教師在職進修、教師專業組織輔導、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五、學校資訊教育、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、人文社會、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、協調與推動、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。</p> <p>六、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</p>	<p>一、新增條文內容，將多元文化教育納為教育部掌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，除固有族群外，更有來自世界各地之族群，其文化也逐步融入我國生活文化之中。政府單位應協助國人瞭解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，使我國各族群能互相認識並了解其多元之處，進而接納且欣賞不同文化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為綜理我國學術發展、教育政策研擬與校園輔導、行政事務之主管機關，應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我國教育政策並加以推動，提升國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與尊重，並強化我國國際視野。</p>

<p>六、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、學校全民國防教育、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、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八、中小學與學前教育、青年發展、學校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九、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、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、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。</p>	<p>監督、學校全民國防教育、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、輔導與行政監督，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、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八、中小學與學前教育、青年發展、學校體育、全民運動、競技運動、運動產業、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九、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、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、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、資遣之規劃、輔導及行政監督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。</p>	
--	--	--

